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優異鑑定複選通過名單

一、鑑定標準：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通過人數：27 名

三、通過學生名單：

(一) 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安置名單(共 27 名，依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序)：

評量證號碼	評量證號碼	評量證號碼	評量證號碼
11117003	11117037	11117094	11117138
11117005	11117045	11117096	11117159
11117007	11117047	11117101	11117166
11117009	11117053	11117107	11117168
11117014	11117076	11117117	11117212
11117017	11117077	11117133	11117217
11117026	11117092	11117134	

四、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資優教育鑑定小組

